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CJC-2020007 号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及限价： 561600元 周期： 2021.1.1-2023.12.31 服务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免收保证金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4	响应文件份数： 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0年11月26日9:00至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6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6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2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2次报价
9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10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1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2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p> <p>账号： 10-6056160001040004030。</p>
13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14	<p>采购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p> <p>联系人：封老师</p> <p>电话：0519-86331299</p>

目录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方法	27
第七章 附 件	29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A 区 7 楼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CJC-2020007 号

项目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1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6.16 万元

采购需求: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装卸、安装、调试、检验等维保服务的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2021.1.1-2023.12.3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或以上资质(需在有效期内)；

(3) 保证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因维护不当造成电梯运行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未发生过因维护不当造成电梯运行安全事故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3、方式：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在公告期间携带报名申请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加盖公章)至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4、售价：本套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于报名时以现金支付该项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0年11月23日11: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封老师 电话：0519-8633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A 区 7 楼

联系方式：13861012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 话：13861012565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名时间	
联系方法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磋商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

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请拟报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及相关报名资料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递交。

第一章总则

一、磋商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及限价:561600元
- 3、周期：2021.1.1-2023.12.31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磋商方法

第六章：附件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4、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公告通知以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磋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磋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磋商报价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项目报价**。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3、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561600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九、磋商保证金

1、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2、在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4、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

3、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前附表

2、磋商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十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磋商供应商参加。

2、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3、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十七、磋商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

员进入磋商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磋商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磋商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磋商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后，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磋商时，磋商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3.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3.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3.6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3.9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3.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11 磋商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3.12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3.13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3.1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5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3.16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3.17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3.18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19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3.20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21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3.22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磋商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磋商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磋商失败

在磋商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磋商方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5、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 1、本项目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6160001040004030。

二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的 0.8%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二十八、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 5、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招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 12、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中标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向代理机构支付原磋商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磋商方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5、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6、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在常州地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证明（如非本地需提供）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9、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二、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2、报价分析表（附件四）

三、技术部分（结合“第六章”内容制作标书）

1、综合实力

- 2、人员配置
- 3、保养方案
- 4、电梯安全责任财产险
- 5、其他资料（磋商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磋商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2. 采购服务的详细内容及服务时间

维保清单：

序号	安装时间	操作方法	品牌	载重	速度	停止层数	数量	安装地点
1	2017年8月	全集选	江南嘉捷	1000kg	1.0m/s	3/3	1	第一食堂
2	2003年9月	全集选	三菱	1000kg	1.0m/s	3/3	1	第一食堂
3	2003年9月	全集选	东芝	1000kg	1.0m/s	5/5	3	行政、信

								息、电气楼
4	2012年3月	全集选	日立	1050kg	1.75m/s	12/12	2	图文楼客梯
5	2012年3月	全集选	日立	1050kg	1.75m/s	13/13	1	图文楼消防电梯
6	2012年9月	全集选	日立	2000kg	1.0m/s	5/5	1	产教园电梯
7	2016年8月	全集选	蒂森	1600kg	1.75m/s	15/15	4	师生公寓电梯

服务时间：2021.1.1-2023.12.31

3. 基本服务要求

(1) 乙方坚持“以人为本，顾客至上”的服务理念，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系统服务，乙方在售后服务中每推出一项新的服务项目时，优先服务于甲方。

(2) 乙方至少每周一次派遣专职技术人员（维保过程中不得离开）对本电梯进行机电安全检查，各机件加油润滑、清理、点检、性能调整到安全运行。并填写相应的记录，由甲乙双方确认签字。

(3) 如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须白天半小时内、晚上1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乙方提供365天全天候服务，随时派出人员和甲方联络。乙方维保人员应尊重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如有损坏甲方财物须照价赔偿。

(5) 如甲方特殊需要，例如重要贵宾到访，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电梯监护运行业务。

(6) 由于乙方维保人员操作不当及维修失误，造成电梯故障、设备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维保人员工作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由第三人故意伤害或误操作的，应由乙方举证证明该第三人故意或者误操作行为，并由该第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投标单位须对学院电梯进行全面考察，合同期间尽量使每台电梯不发生

故障。维保或大修时更换的零配件必须已经通过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等）并与原电梯部件品牌相同，电梯年检及限速器检测费用、维保人工、维修配件、到达使用年限部件更换、润滑油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电梯维修时更换的零部件需经甲方同意认可，维修保养做好工作记录。

(9) 电梯机房采取通风措施，电梯井道及轿厢顶部等乘客接触不到的位置需打扫干净。清理轿门保护膜、处理电梯锈蚀部位，保持各元器件完好，如呼叫按钮、消防开关面板以及轿厢内安全使用规程等。

(10) 不得非法转包，投标费用包含每月支付每台电梯无线对讲系统通信费。

(11) 对全院所有电梯载重进行校准（使用砝码、误差±10kg），电梯轿厢内照明进行美化更新（使用 LED）。

(12) 投标单位统一办理电梯责任保险投保手续，报价中必须包含电梯所有权人和维保单位的投保费用。

4. 其他要求（此条款要求须在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完成）。

(1) 所有电梯机房地面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无尘化处理。

(2) 对学院电梯所有无线对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 对电气楼、信息楼电梯所有内、外呼进行更换，使用原厂原品牌产品，型号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5. 采购服务的验收标准

电梯考核规定：

(1) 电梯发生故障，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半小时内、晚上 1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每迟到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 元。

(2) 故障维修时间，一般故障（按钮、开关、接触器等小部件）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主板等大部件）48 小时内修复；超时按每 24 小时扣除服务费 200 元。

(3) 乙方每周一次派遣技术人员对每台电梯进行机电安全检查，每缺一次扣

除服务费 500 元；维保时必须设置好警示标志，打开的电梯门前设置防护围挡，若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服务期内每台电梯发生停运故障第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该台电梯发生第 2、3、4、5 次停运故障，分别扣除服务费 200、400、600、800 元（6 次及以上每次扣除服务费 800 元），全年停运故障超过 5 次（因停电发生停运故障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应确保全部电梯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查。若不能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查，不仅重新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500 元/台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6) 每周维保质量达不到指定要求扣除服务费 200 元（包括按钮坏，运行不稳、有异响）。

(7) 周一维保人员必须对上周考核情况签字确认。(8) 维修保养每满半年验收一次(详见附件验收表)。

附件

维保单位	考核期限		
序号	考核内容	违约情况	扣除服务费金额（元）
1	白天半小时、晚上 1 小时到达现场		
2	一般故障（按钮、开关、接触器等小部件）24 小时内修复		
3	重大故障（主板等大部件）48 小时内修复		
4	每周一次派遣技术人员对每台电梯进行机电安全检查		

5	发生停运故障次数		
6	电梯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查		
7	每周维保质量达不到指定要求（包括按钮坏，运行不稳、有异响）		
总计扣除服务费金额			
考核结论			
考核人员签名			

注：第 1.2.3.7 条每条违约次数 5 次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 4 条违约次数 2 次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 5 条违约次数 13 次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 6 条违约次数 2 次及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6. 采购服务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条件等

甲方将分六期支付维保费，财务处凭后勤管理处书面考核结果及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意见支付。第一期维保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25%，后五期每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15%。财务处凭后勤处书面考核表，扣除违约服务费至财务处办理结算。

7. 采购服务实施的时间与地点

实施时间：2021.1.1-2023.12.31，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8、招标控制价

序号	安装时间	品牌	载重	速度	停止层数	数量	安装地点	单价（元/台/月）
1	2017年8月	江南嘉捷	1000kg	1.0m/s	3/3	1	第一食堂	1200
2	2003年9月	三菱	1000kg	1.0m/s	3/3	1	第一食堂	1200
3	2003年9月	东芝	1000kg	1.0m/s	5/5	3	行政、信息、电气楼	1200
4	2012年3月	日立	1050kg	1.75m/s	12/12	2	图文楼客梯	1200
5	2012年3月	日立	1050kg	1.75m/s	13/13	1	图文楼消防电梯	1200
6	2012年9月	日立	2000kg	1.0m/s	5/5	1	产教园电梯	1200
7	2016年8月	蒂森	1600kg	1.75m/s	15/15	4	师生公寓电梯	1200
							总计	561600元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

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售后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

4、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61600 元** 磋商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修保养 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_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修保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全包维修保养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软件版本号	单位（元）	数量	金额（元）
1	电梯全包维修保养	具体数量、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年	3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技术要求

1. 依据项目特性逐项填写或者附表；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_____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交付时间

本项目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_____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制定验收表（详见附件验收表），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评价。

1. 验收时间和地点：维修保养每满半年验收一次，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2. 验收方法：依据服务考核规定

附件

维保单位	考核期限		
序号	考核内容	违约情况	扣除服务费金额 (元)
1	白天半小时、晚上1小时到达现场		
2	一般故障（按钮、开关、接触器等小部件）24小时内修复		
3	重大故障（主板等大部件）48小时内修复		
4	每周一次派遣技术人员对每台电梯进行机电安全检查		
5	发生停运故障次数		
6	电梯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查		
7	每周维保质量达不到指定要求（包括按钮坏，运行不稳、有异响）		
总计扣除服务费金额			
考核结论			

考核人员签名	
--------	--

注：第 1.2.3.7 条每条违约次数 5 次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 4 条违约次数 2 次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 5 条违约次数 13 次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 6 条违约次数 2 次及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五、服务承诺或考核评价表

（一）、基本服务要求：

1、乙方坚持“以人为本，顾客至上”的服务理念，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系统服务，乙方在售后服务中每推出一项新的服务项目时，优先服务于甲方。

2、乙方至少每周一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维保过程中不得离开）对本电梯进行机电安全检查，各机件加油润滑、清理、点检、性能调整到安全运行。并填写相应的记录，由甲乙双方确认签字。

3、如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须白天半小时内、晚上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4、乙方提供 365 天全天候服务，随时派出人员和甲方联络。乙方维保人员应尊重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如有损坏甲方财物须照价赔偿。

5、如甲方特殊需要，例如重要贵宾到访，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电梯监护运行业务。

6、由于乙方维保人员操作不当及维修失误，造成电梯故障、设备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维保人员工作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由第三人故意伤害或误操作的，应由乙方举证证明该第三人及其故意或者误操作行为，并由该第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投标单位须对学院电梯进行全面考察，合同期间尽量使每台电梯不发生故障。维保或大修时更换的零配件必须已经通过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等）并与原电梯部件品牌相同，电梯年检及限速器检测费用、维保人工、维修配件、到达使用年限部件更换、润滑油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电梯维修时更换的零部件需经甲方同意认可，维修保养做好工作记录。

9、电梯机房采取通风措施，电梯井道及轿厢顶部等乘客接触不到的位置需打扫干净。清理轿门保护膜、处理电梯锈蚀部位，保持各元器件完好，如呼叫按钮、消防开关面板以及轿厢内安全使用规程等。

10、不得转包！投标费用包含每月支付每台电梯无线对讲系统通信费。

11、对全院所有电梯载重进行校准（使用砝码、误差±10kg），电梯轿厢内照明进行美化更新（使用LED）。

12、投标单位统一办理电梯责任保险投保手续，报价中必须包含电梯所有权人和维保单位的投保费用。

（二）、采购服务的其他要求（此条款要求须在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完成）：

1、所有电梯机房地面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无尘化处理。

2、对学院所有无线对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对电气楼、信息楼电梯所有内、外呼进行更换，使用原厂原品牌产品，型号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服务考核规定：

（1）电梯发生故障，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半小时内、晚上1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每迟到10分钟扣除服务费10元。

（2）故障维修时间，一般故障（按钮、开关、接触器等小部件）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主板等大部件）48小时内修复；超时按每24小时扣除服务费200元。

（3）乙方每周一次派遣技术人员对每台电梯进行机电安全检查，每缺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维保时必须设置好警示标志，打开的电梯门前设置防护围挡，若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服务期内每台电梯发生停运故障第一次扣除服务费100元，该台电梯发生第2、3、4、5次停运故障，分别扣除服务费200、400、600、800元（6次及以上每次扣除服务费800元），全年停运故障超过5次（因停电发生停运故障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应确保全部电梯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查。若不能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查，不仅重新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500元/台作为

乙方的违约金。

(6)每周维保质量达不到指定要求扣除服务费 200 元（包括按钮坏，运行不稳、有异响）。

(7)周一维保人员必须对上周考核情况签字确认。

（四）、甲方配合项目：

1、乙方在保养时，甲方应给予工作上的方便。

2、为保护甲方利益和维护电梯采用正厂零配件之提供。故在更换配件时，电（扶）梯零部件更换记录表中皆须由甲乙双方部门主管共同签字认可。

3、本电梯由甲方负责管理，如因甲方之使用、管理不当及人为损害或因天灾、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损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甲方未依照第二条之约定履行时，乙方可暂行终止保养契约，并不负责一切安全与备品提供之责任。

5、为维护甲方之权益，请将“用户使用电梯意见反馈表”回馈于乙方，以利乙方更好的完成本契约之维保事项。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计 _____元；待合同期满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 ;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_____ %；
（请明确相关服务时间节点） 后 _____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_____ %；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付清。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约定如下：甲方将分六期支付维保费，财务处凭后勤管理处书面考核结果及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意见支付。第一期维保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25%，后五期每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15%。财务处凭后勤处书面考核表，扣除违约服务费至财务处办理结算。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5% 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5% 作为补偿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帐号：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税号：

电 话：

电 话：

集中采购机构/见证机构： （章）

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序号	类别	明细	分值
1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
2	综合实力	<p>1、投标单位荣获国家级服务业名牌企业证书的得4分，荣获省级服务业名牌企业证书的得2分，荣获市级服务业名牌企业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颁发机构：中国质量监督管理中心）</p> <p>2、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2分，合计得6分；无或不全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单位连续五年荣获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五星级电梯维保星级证书的得5分，连续五年荣获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星级电梯维保星级证书的得3分，连续五年荣获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三星级电梯维保星级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设有固定服务电话、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5、业绩（20分）：</p> <p>（1）供应商提供电梯维保合同的，每份得1分，最多可得5分。（截至开标日在有效期内，免保合同除外）。</p> <p>（2）供应商提供学校维保合同的每一份得2分，最多可得15分</p>	37

		<p>(截至开标日在有效期内, 免保合同除外)。</p> <p>注: 以上合同不同时得分; 中标后提供合同原件核查。</p>	
3	人员配备	<p>1、投标单位具有机电或者电气专业的一级建造师的得 6 分, 二级建造师的得 2 分, 其它不得分。提供人员真实信息(姓名、身份证复印件等)、上岗操作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p> <p>2、配备有效特种设备上岗证(电梯类)技术人员、并且安全伤亡保险额 ≥ 120 万, 15 人以上得 6 分, 14-10 人得 3 分, < 10 人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岗操作证复印件、安全伤亡保险单复印件及本单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3、常州地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p>	15
4	保养方案比较	<p>(1) 评委对维保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有安全讲座、应急演练等)进行打分, 维保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配件报价合理、完善的在 12-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维保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善的在 9-6 分之间酌情打分; 维保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描述一般的在 5-0 分之间酌情打分; 无维保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2) 现维护中能做到紧急服务(电梯困人)响应时间 ≤ 15 分钟的得 6 分; ≤ 25 分钟的得 3 分; ≤ 30 分钟的不得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服务单位证明、否则不得分)。</p>	18
5	电梯安全责任财产险	<p>响应政府政策文件, 提倡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投标单位与专业保险公司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并提供“保险+维保”联合服务合同的得 10 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与保险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往保险+维保合同签订单位的保单备查, 不提供不得分。</p>	10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法人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
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
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报价分析表

序号	安装时间	品牌	载重	速度	停止层数	数量	安装地点	投标单价 (元/台/月)	合价 (元)
1	2017年8月	江南嘉捷	1000kg	1.0m/s	3/3	1	第一食堂		
2	2003年9月	三菱	1000kg	1.0m/s	3/3	1	第一食堂		

3	2003年9月	东芝	1000kg	1.0m/s	5/5	3	行政、信息、电气楼		
4	2012年3月	日立	1050kg	1.75m/s	12/12	2	图文楼客梯		
5	2012年3月	日立	1050kg	1.75m/s	13/13	1	图文楼消防电梯		
6	2012年9月	日立	2000kg	1.0m/s	5/5	1	产教园电梯		
7	2016年8月	蒂森	1600kg	1.75m/s	15/15	4	师生公寓电梯		
8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售后服务及其他响应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内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友情提醒

各磋商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磋商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16675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